

#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回龙医院

法定代表人：田宝朋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南店路7号院

联系人：陈松

联系电话：83024297

电子邮箱：asongsi@163.com

乙方：北京华泰永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丽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巩华城大街88号华泰保安公司

联系人：薛海洋

联系电话：01061785570

电子邮箱：htyaxuwei@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达成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保安服务内容

治安巡逻、防恐防火防盗、控烟巡视、协助看护防止患者走失、突发事件处置。

## 三、服务范围、岗位、人数及职责

保安人数要求：1人。

地点	时间 (小时)	岗位	值班 人数	班次	在岗 人数	备注
药物I期临床试验研究室院内及周边安全巡视	16	1	1	1	1	巡视

##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安服务期限自2023年2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五、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的保安服务费为36300.00元(3300元/人\*11个月)，(即大写：叁万陆仟叁佰元整)，保安服务费每月支付一次，支付日期为当月28日前支付，对乙方的罚款在服务费中相应扣除。如支付日期最后1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二) 因工作内容和时间特殊性，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如因临时活动或工作需要，须乙方保安员临时加班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保安员加班加时工资，甲方不予支付。

(三) 双方在此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的前提是乙方按约定完成本合同项下保安服务工作且经甲方确认(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甲方日常检查及服务水平、服务满意度考核，考核结果以甲方认定为准)。

(四)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财务要求的合法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五) 甲方以【支票/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天通苑支行龙禧分理处

户名：北京华泰永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616050103000002181

乙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告知造成甲方导致付款迟延、付款错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六、保安服务内容和要求

### (一) 保安员岗位工作标准

1. 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服务第一、患者至上”的方针，坚持“友善与威严共存，服务与警卫共举”。
2. 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医院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任何时候都不得发生违法违纪问题。
3. 热爱本职工作，坚守岗位，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工作职责。
4. 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坚决完成上级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
5. 坚持文明执勤，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按照要求统一着装，保持良好的精神风貌。
6. 建立完善各项应急救援方案，确保有充足的不在岗人员作为机动备勤，以应对各类突发事件。随时按照指令，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协助配合处理特殊天气水管爆裂、火警、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协助医院开展冬季扫雪铲冰以及夏季防汛等应对自然灾害工作。
7. 制定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如物品遗失、突然死亡、打架斗殴、流氓滋扰、医患冲突、精神病人纠纷、抢劫、爆炸、火灾等事件防范预案，并经常进行培训与演练。

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3. 乙方派驻的保安员，违反甲方管理制度或拒不服从甲方依法依约管理的；
4. 乙方派驻的保安员未尽安保责任引起任何争议、纠纷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5. 乙方服务质量存在瑕疵，未通过甲方日常检查或服务水平、服务满意度考核的（相关考核结果以甲方认定为准）；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以转委托、分包等方式交由第三方完成；
7. 乙方有其他违法违约行为，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未能改正的。

#### 十、争议的解决

因签订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附则

（一）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但调整比例不能超过政策变化比例。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3. 1. 31

签订日期：2023. 1. 16